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林防协函〔2024〕12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组织能力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鉴于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能力等级认定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认定暂行办法》），经协会三届十二次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一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能力等级认定工作。

请各会员单位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要求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企业申报能力等级认定，并给予指导和材料把关，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以《认定暂行办法》规定为准。为提高申报成功性和减轻防治企业负担，请严把申报企业材料真实性，有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与政府或林业部门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不接受扫描件），合同没有明确防治作业面积、

合同金额的以及与政府或林业部门之外单位签订的合同需提供属地政府或林业部门的证明材料。申报材料采用双面打印，会员申请表单独放置，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送达辖区内林检机构，另两份经辖区内林检机构盖章后送达或邮寄到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秘书处，申报材料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18-1 号安徽省林业综合楼 4 楼）。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申报材料联系人：宋少钧、江顺利、吴伟伟；联系电话：0551-62635018；邮箱：1256618664@qq.com。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